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11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通報期限：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健康追蹤檢查後30日內完成通報。
- 二、通報方式：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通報之表件格式填報通報資料，並以函文載明通報項目及系統案件編號，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 三、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3月3日勞安3字第1000145179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部長 陳 雄 文